

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委会美丽家园·移民新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委会美丽家园·移民新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已由普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以普搬发【2024】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地点：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
- 2.2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市级终验。
- 2.4 其他内容：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延误将给予处罚，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按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
硬化村内及入户道路、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活动室修缮 436 平方、村内公共区域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投资金额约 571.72 万元

（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或以上，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财务要求：无重大亏损，财务状况良好。应提供：2022年和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注：2022年及以前成立的公司按以上要求提供；2023年成立的公司，只需要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年及以后成立的公司，只需要提供验资报告、交税证明、相关员工社保缴费记录、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企业业绩要求：无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时，除协调员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均需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明细及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本项目因大部分施工地点在有较多人居住的村组内，为了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至少应配备1名熟悉当地农业生产和生活习惯、性格较好，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的专职人员，能较好的处理好施工中的农户生产、生活与正常施工的相关协调事宜。

其他要求：1、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并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具备：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资金、设备、技术、管理能力，并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技术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C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

(3)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此资金使用有严格规定。本项目施工中，施工单位应按中标文件中写明的项目机构配置的专职人员及相关人员实名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监理单位将进行处罚，具体处罚规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的相关规定。

(5) 信誉、机械设备要求：市场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有满足本项目施工的足够施工机械，并能正常使用、正常调配。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在数量、性能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书面承诺，以及机械设备原始发票、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注：市场信誉良好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愿参加，费用自理。踏勘地点：澜沧县南岭乡麻栗村；踏勘时间：2024年6月6日下午15:00分-17:00分；投标人进行踏勘前请联系建设单位。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注：其余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公告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本项目招标公告期：2024年5月30日18时00分至2024年6月6日18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智能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2) 异议提出时间：投标人须在唱标结束后3分钟内提出异议，若未在此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且无异议，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3) 延长解密时间的特殊情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

长解密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地 址: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佛房河畔行政办公区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879-7226460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普洱河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澜沧县民族街老华隆酒店旁住宿区内基石楼二楼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张师
电 话: 0879-7535611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政监督单位: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 0879-7222343